

#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教学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 补办学历证明书工作的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工作的管理  
细则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补办 学历证明书工作的管理细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8〕6号）的要求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历证明书管理

（一）学生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，不能补发，只能出具学历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学生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，需要办理学历证明书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。按以下流程及要求办理：

1. 身份验证。申请人本人办理的，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须提供委托书，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被委托人需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办理。

2. 图像准备。申请人需准备近期标准证件照2张（小二寸），并提供该照片电子版。

3. 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历证明书申请表》。

4. 等待学校通知领取证明书。

（三）学校在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

下工作：

1. 核实申请人身份和图像。
2. 核实申请人学历情况。
3. 校内审批，制作学历证明书。
4. 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书。
5. 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标注学历证明书。

（四） 学历证明书信息与原证书信息一致，申请人提供与原信息不符或虚假信息的，学校拒绝办理。情节严重的，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 学校每年 12 月底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历证明书申请表》（1 份）报广西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。

**二、普通全日制专科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留学生高等教育的证明书办理参照本细则要求执行。**

**三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办理学历证明书按本细则执行。**

附件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历证明书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籍 贯				民 族		
工作单位或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入学日期		获证日期		学历证书编号		
就读学校名称					学历	
所学专业名称					层次	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请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就读学 校学籍 管理部 门意见	经办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部门盖章（或领导签名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领导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校盖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补 发 情 况	补发时间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；      补证号：					

注： 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办学类型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办学类型码为：1—普通高等教育，5—成人高等教育。顺序号从‘001’开始。成高学历证明书与普高学历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。

2. 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学历证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

3. 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各存一份；

